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就

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

《對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意見》

一.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在特殊學校畢業之後，不同智障及殘疾程度的畢業生在出路市場上的選擇如下：

1. 直接公開就業
2. 技能訓練中心
3. 輔助就業／在職培訓計劃
4. 庇護工場
5. 綜合職業復康服務中心
6. 日間訓練中心 (展能中心)
7. 護理院舍
8.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觀乎以上選擇，都是以就業路向為主，教育進修的選擇明顯缺乏。但社會上為裝備非殘疾學童所設計的出路繁多，在中三畢業後，按個人意願，大部份都可以升讀中四中五。中五之後按成績可選擇留級、中六、專業進修學院、毅進計劃、展翅計劃，升學進修及就業的選擇兼備。我們要問，智障及殘疾學生就沒有升學進修的需要，而必須要進入就業的生涯？

二. 作為家長，我們深深明白十七、十八歲的智障青年，就算是輕度智障，其智商及成熟程度，大抵不過是社會水平的十歲八歲。家長看著家中和左鄰右舍的哥哥姐姐還在求學，而智障的子女就似乎理所當然「去搵食返工」，箇中辛酸，除父母之外，又有誰能夠了解？

三. 單純以就業為主的出路安排，不單只忽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的教育權利，同時隱含著一個美麗的口號：「提前出道以彌補智力不足」現實卻不然。作為從事協助學員就業的員工，眼見熟口熟面的一群，不斷穿穿插插，間浮間沉，一般轉介後再沒有出現的學員被看作成功的例子；為數不少的學員抵不住嚴格要求和現實打擊出現其他精神情緒問

題，而只被視為「爛泥扶不上壁」... .. 此等情況除了是就業服務的資源不足以應付龐大的需求，更是因為輕、中度智障及其他可以就業的殘疾人士，並不適宜在「社會水平的十歲八歲」時，就離開教育的環境，根本未有充足的智能及操練，就迫著要闖進就業市場，就業服務員工只能揸苗助長，只「未足秤」的孩子就只能「葬身火海」。

四.現時以為是節儉的「曇花一現」式課程(例如成人教育課程)，和短期過渡式的服務(例如家居訓練、社區支援服務等)，未及熱身，便要煞科，其實在社會成本來看並不划算。這些短期進修課程，相較長期在校或學年制的課程，表面支出似乎為少，但在具體成本效益上卻是浪費不菲。目前，部份輕度智障畢業生希望繼續在學科上進修，就只有輪候兩、三所技能訓練中心的課程。但就最近一個真實個案反映，該學生輪候入讀日間電腦課程，居然要輪候九個月時間！我們不曉得技能訓練中心課程的實際輪候情況，但就希望有關部門關注。

五.另外，我們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畢業生提供持續就學的課程，教統局及職業訓練局可考慮加開系統性的持續學年制證書或文憑課程予學生升讀，以增加畢業生的出路選擇。另外，東華三院及保良局相繼開辦的社區學院，其實都是為未能直接進入大學的所有青年人提供持續進修的機會，兩所社區學院亦可加設為殘疾人士專修的持續學年制證書或文憑課程，學科、藝術及就業裝備兼容，務求增加畢業生的持續教育機會。教育統籌局可借鑑歐美國家的設計，為殘疾人士的持續進修發展開步。

六.至於教統局一直資助的成人教育課程，亦可考慮升格為學年制課程，而不單只是提供六至十二課，「水過鴨背」式的短期課程。

七.教育其實是投資，是儲備人力資本的做法，對整體社會的培育計劃百利而無一害。由於有少部份殘疾的青年因為肢體殘障程度而在畢業後未能公開就業或進入庇護工場，當中智障正常的一群卻苦無就學的機會，家長惟有在家侍候。至於智障的青年人，家長亦長為他們的出路問題苦惱，如教育統籌局，以至特區政府，無須強留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的所有措施，而是需要有遠見地培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以至他們成為社會的生力軍，亦讓家人在減輕照顧負擔之後再參與社會，我們便可與社會人士合力建設香港。

~~ 完 ~~

地址：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電話：27788131

傳真：27788939

網址：www.hkjcpmh.org.hk
電郵：info@hkjcpmh.org.hk